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塑料袋和800吨编织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67412975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袋和800吨编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彭艳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005，信用编号BH0210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彭艳红（信用编号BH021013）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2日

全程电子化

此证仅供“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袋和800吨编织袋建设项目”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674129759K

营业执照

（副 本）(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吉成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6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佃黄路1号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彭艳红

证件号码：4103271989041760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4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illegible]035410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此证仅供“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袋和800吨编织袋建设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432606153a934454995cf127bd218ad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7198904176025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7198904176025	姓　名	彭艳红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900	
单位名称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021.48	1800.00	0.00	117	1800.00	34821.4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2-01	参保缴费	2014-02-01	参保缴费	2014-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3750	●	3750	●	3750	-
04	3750	●	3750	●	3750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4.09 10:19:05　　打印时间：2024-04-0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80

附表 8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附图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回复

附件 4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证明

附件 5　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村民委员会证明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 8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法人照片

附件 12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袋和800吨编织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0482-04-01-7522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鲁艺佳	联系方式	13213188002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		
地理坐标	（112度41分53.441秒，34度13分42.14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39 印刷23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410482-04-01-752212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620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经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附件 2），项目代码为：2401-410482-04-01-752212。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根据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袋和 800 吨编织袋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回复”（附件 3），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9.31 亩；根据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和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证明（附件 4、附件 5），同意项目选址及建设；项目租赁土地 9.31 亩，已签署租赁协议（附件 6）。 **3、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3.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 年 6 月 16 日）中“九、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查阅《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中“平顶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保护红线涉及行政区划为“寄料镇、蟒川乡、大峪镇、米庙镇、骑岭乡”。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选址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3.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2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 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汝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 号），在落实《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 号）中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根据 2022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实施后废水不外排，项目废气、噪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3 资源能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厂区自备水井，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有效降低了水耗；项目用地为现有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尽可能降低能耗，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3.4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公告 2024 年 2 号）和“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41048220003），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及《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准入清单对该区域的要求如下。。

表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大气重点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2.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涉及	相符

	单元（庙下镇）	单元		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3.庙下三粉（粉丝、粉皮和粉条）基地产业发展规模与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收集处理能力相匹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要求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销售、使用	相符
				2.水泥、铸造、砖瓦窑、焦化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不属于水泥、铸造、砖瓦窑、焦化等重点行业	相符
				3.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	相符
				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选址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相符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相符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涉及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为2401-410482-04-01-752212。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袋和800吨编织袋建设项目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袋和800吨编织袋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	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总年产2000吨塑料袋生产线12条，年产800吨编织袋生产线1条；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塑料袋生产工艺:原料—塑化—冷却—印刷—打卷—切割—打包—成品；编织袋生产工艺：原料—热熔—拉丝—编织—切袋—封底—打包—成品；主要设备：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拉丝机、圆织机、切封机、打包机及配套环保设备。	本项目新建总年产2000吨塑料袋生产线12条，年产800吨编织袋生产线1条；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塑料袋生产工艺:原料—塑化—冷却—印刷—打卷—切割—打包—成品；编织袋生产工艺：原料—热熔拉丝—冷却—编织—切袋—封底—打包—成品；主要设备：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拉丝机、圆织机、切封机、打包机及配套环保设备。	相符
总投资	300万元	300万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5、项目与《关于印发汝州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号）相符性分析

表3　项目与“汝环委办〔2023〕1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 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塑化、冷却、印刷（二次密闭）、制袋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效率达 98%；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热熔拉丝、冷却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效率达 8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不属于简易低效设施。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结合实际制定我市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细化道路车辆及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减排措施，规范运输环节源头管理。建立工业企业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运车辆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按照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要求，执行运输车辆减排措施。	相符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调整升级产业结构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纺织印染、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进化工、印染等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钢铁、有色等行业。	相符

	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自行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做好市铅蓄电池收集管理工作。	本项目设置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并做好台账及转移联单等日常管理工作。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平政〔2023〕10 号）相符性分析

表4　项目与“平政〔2023〕10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发展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提升绿色发展方式	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减排。推动工业领域节能减排综合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工业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开展高耗能、高耗水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加快推进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强化农业领域节水增效和清洁能源替代，推进食用菌、烟叶等种植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企业燃煤设施清洁化能源替代，2022 年年底前完成烟叶烤房“双改”工作。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洁净型煤质量监管。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印刷工序，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	相符
推进	完善治理模式，开展源头替代。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废气经过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	相符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	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推进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良，从源头控制 VOCs 的排放。持续加强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	排放，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635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附件 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限值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聚丙烯、聚乙烯塑料颗粒、色母、PE 开口母粒不易挥发，密封袋装，水性油墨密封桶装，储存在密闭原料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项目 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塑化、冷却、印刷（二次密闭）、制袋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效率达 98%；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热熔拉丝、冷却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效率达 80%。	相符
	第二节推进水资源保护和节约	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强化节水监督考核。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工业领域节水和水循环利用，围绕火电、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到 2025 年，市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到 2025 年，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38 以上。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半年置换一次，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由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平政〔2023〕10 号）发展规划要求。

7、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5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绩效分级参考《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三十一、包装印刷”中的“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附件 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限值要求。	相符
三、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设于密封完好的包装袋/桶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各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印刷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 项目 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塑化、冷却、印刷（二次密闭）、制袋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	相符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VOCs产生浓度不超过300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效率达 98%；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热熔拉丝、冷却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效率达 8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足额添加，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评价要求企业运营后做好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购买记录、碘值报告等台账记录保存不少于 5 年。	
五、推进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	实施差异化减排。完善季节性 VOCs 强化减排措施正面清单，加强差异化精细化管理。对全面完成 VOCs 源头替代的企业，采用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分散式吸附+移动式再生等高效治理技术，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或工序，被评为绩效分级 A 级和绩效引领性的企业，在臭氧污染高峰时段，可不采取生产调控或应急减排措施；对涉 VOCs 排放量大、排放浓度高、主要组分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行业，纳入重点治理和臭氧污染天气强化减排名录，结合生产工艺特点和污染排放情况，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对治理设施低效、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及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的 VOCs 涉气工序实施生产调控措施。	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三十一、包装印刷”中的“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

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中的“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6　与“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2、项目符合塑料制品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相关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1、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项目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塑化、冷却、印刷（二次密闭）、制袋过程产生的VOCs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效率达98%；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热熔拉丝、冷却过程产生的VOCs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效率达80%。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0.3米/秒。 2、项目VOCs治理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和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相符

				装置 TA002”组合工艺处理，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塑料颗粒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粒径较大（3~5mm），不产生粉尘。 4、废活性炭等储存于密闭容器，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x 治理。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桶，放置于密闭原料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2、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塑料颗粒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项目水性油墨供墨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3、项目 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塑化、冷却、印刷（二次密闭）、制袋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效率达 98%；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热熔拉丝、冷却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相符

			处理，效率达 80%；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均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³。	1、根据源强估算分析，本项目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CEMS）； 2、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前期环保手续，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进行自行监测。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按照要求做好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	相符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等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厂区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9、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三十一、包装印刷”中的“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7　与“包装印刷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	1、本项目凹版印刷和凸版印刷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使用水性油墨（VOCs 含量 14.1%）比例达 100%；	相符

		(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	2、3、4、5、6、7、8 本项目不涉及。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	1、本项目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本项目水性油墨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 3、项目印刷机所在区域进行二次密闭，供墨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加墨时采用采用漏斗接驳工具。 4、项目凸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	相符

		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开口面积；不涉及烘箱；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废抹布作为危险固废，储存于密闭容器中，暂存危废暂存间； 6、本项目不涉及复合过程； 7、本项目油墨密闭存储，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1、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2、项目凹版印刷和凸版印刷均采用水性油墨，项目 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塑化、冷却、印刷（二次密闭）、制袋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效率达 98%。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3、TVOC 为 40-50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	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相符

		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前期环保手续，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进行自行监测。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按照要求做好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等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厂区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三十一、包装印刷”中的“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10、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8　与“环大气〔2023〕7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附件 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限值要求。	相符

由上表，本项目建设符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 号）相关要求。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9　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	本项目塑料袋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凹版和凸版印刷，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附件 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限值要求； 本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在密闭原料库中，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使用过程采用漏斗接驳工具；印刷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	相符

	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项目凸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 项目 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塑化、冷却、印刷（二次密闭）、制袋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效率达 98%。	

由上表，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12、与《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中的《河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0　与《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源头控制	1.积极推进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包括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能量固化油墨、水性凹印油墨、水性凸印油墨、水性胶黏剂、水性光油、UV 光油等。 （4）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该技术适用于纸张凹版印刷工艺、塑料表印及塑料轻包装。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水（醇）性油墨 VOCs 含量应≤30%，吸收性承印物水（醇）性油墨 VOCs 含量应≤15%。 （5）水性柔印油墨替代技术该技术适用于纸包装、标签、票证、塑料包装、铝罐等的印刷工艺。柔印吸收性承印物水（醇）性油墨 VOCs 含量应≤5%，非吸收性承印物水（醇）性油墨 VOCs 含量应≤25%。	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附件 8），本项目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水（醇）性油墨和凸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水（醇）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4.1%，满足要求。	相符
（二）过程控制	1.加强调配过程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减少油墨、胶黏剂等的手工调配量，缩短现场待用时间。油墨、胶黏剂等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鼓励使用全密闭自动调墨（胶）装置进行计量、搅拌、调配，或设置专门的调墨（胶）间，调墨（胶）废气通过	本项目不涉及调配工序，水性油墨可直接使用。	相符

		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2.加强输送过程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鼓励使用集中供墨系统，减少原辅材料贮存、配制及供应过程 VOCs 的逸散。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或稀释剂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凹版印刷工艺添加稀释剂宜采用黏度自动控制仪，以减少供墨过程中 VOCs 的逸散。	本项目向墨槽中添加水性油墨时采用漏斗接驳工具。	相符
		3.加强印刷过程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少供墨系统敞开液面，从而减少 VOCs 的逸散。控制印刷单元（主要是供墨系统）环境温度，防止高温造成溶剂逸散速度增加。避免送风或吸风口正对墨盘，造成溶剂逸散速度增加。应提高烘箱的密闭性，减少因烘箱漏风造成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烘箱送、排风量，使烘箱内部保持微负压。	项目凸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控制印刷单元（主要是供墨系统）环境温度，避免送风或吸风口正对墨盘。	相符
		4.加强清洗过程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根据生产需要合理控制使用油墨清洗剂，避免清洗剂的一次性大量使用。根据工作流程规定清洗剂的使用量，使清洗工作标准化。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空间内进行，可采用自动清洗机或在配置有废气收集设施的清洗间完成。清洗完成后，沾染有油墨或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密闭容器，防止 VOCs 的逸散。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废抹布放入密闭容器，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相符
		5.加强贮存过程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油墨、稀释剂、清洗剂、有机溶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贮存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密封，并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确保贮存油墨、溶剂等的容器材质结实、耐用，无破损、无泄漏，封闭良好。分装油墨或溶剂的容器盛装量宜小于 80%，避免受热、转运时溢出。	水性油墨密封桶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封，储存在密闭原料库。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相符
	（三）VOCs 收集处理技术	1.废气收集技术应加强对印刷生产工艺过程废气的收集，印刷、干燥、涉 VOCs 排放的覆膜、胶装等工序应安装局部或整体排风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废气应排至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收集技术可参考如下规定。（1）应根据废气种类、性质、浓度分类收集。（2）调墨（胶）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可使用全密闭自动调墨（胶）装置进行调配，调墨间、供墨间和清洗间应设置局部排风或整体排风系统。局部排风宜采用密闭罩或通风柜。	项目水性油墨可直接使用，无需调墨；印刷工序二次密闭，对油墨槽进行加盖并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项目不涉及烘箱。	相符

		（3）印刷单元鼓励采用整体收集；在不具备整体收集的情况下，宜对油墨槽进行加盖或采取局部收集措施。墨槽位于设备顶部的平版印刷机宜在墨槽上方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工人操作的情况下集气罩距离墨槽越近越好。墨槽位于低位的凹版印刷机宜采用底吸罩或侧吸罩。外部集气罩的控制点为距离距罩口最远处的散逸点，控制点风速取0.3～0.5m/s，如果罩面口距离墨槽较近的话可以适当降低控制风速。（4）烘箱应设置排气口，控制断面为烘箱进出口，断面控制风速大于 0.5m/s。排风量应确保收集废气的浓度小于爆炸下限的 25%。（5）烘箱进出口仍有 VOCs 挥发的情况下，宜在进出口设置上部罩或接收罩，作为烘箱补充收集措施。		
		2.VOCs 末端处理技术。 VOCs 末端处理推荐采用下述吸附+燃烧/催化燃烧组合技术，单一溶剂应采用吸附+冷凝组合技术，废气进入 VOCs 末端处理装置前应进行预处理，采用燃烧法治理后产生的高温烟气宜进行热能回收。吸附技术主要有固定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燃烧技术主要有蓄热燃烧技术（RTO）、催化燃烧技术（CO）和蓄热催化燃烧技术（RCO）。CO 或 RCO 的 VOCs 去除率应大于等于 97%。	项目 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塑化、冷却、印刷（二次密闭）、制袋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效率达 98%。	相符
	四、企业环境管理措施	（一）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记录主要产品印刷量等生产基本信息，含 VOCs 原辅料材料采购、使用及回收情况，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VOCs 治理台账记录要求详见表 1，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二）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建设及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治理设施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治理设备不得超负荷运行。维护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采用吸附法处理工艺时，应定期更换吸附材料；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	（一）项目营运期建立台账，记录主要产品印刷量等生产基本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二）企业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治理设施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三）企业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和永久检测平台，同时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排污口标志，并满	相符

	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采用燃烧法时，过滤材料、氧化催化剂、蓄热体等关键耗材应根据质量分析数据及时更换。 （三）企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应在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采样口和永久检测平台，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HJ/T1）的要求，同时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排污口标志。有处理设施的，应在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孔，并满足相应的采样条件。 （四）企业应采取措施控制或处理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二次污染物。 （五）企业应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足采样条件。 （四）不涉及 （五）项目建成后，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由上表，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中的《河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1基本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聚丙烯、聚乙烯颗粒、色母、开口母粒、水性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桶中，放置于原料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6.1基本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水性油墨供墨过程采用漏斗接驳工具。	相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塑料颗粒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不涉及	相符
7.2含VOCs产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密闭车间内，项目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塑化、冷却、印刷（二次密闭）、制袋过程产	相符

	品的使用过程	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效率达 98%；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热熔拉丝、冷却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效率达 80%。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营运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为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废抹布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相符
	10.1 基本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0.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	不涉及	相符

	2 废气收集	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运营期距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排放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 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塑化、冷却、印刷（二次密闭）、制袋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效率达 98%；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热熔拉丝、冷却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效率达 80%。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 15m。	相符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营运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12 污染物监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按要求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	相符

测要求		公布监测结果。	
	12.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不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CEMS）。	相符
	12.5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项目营运过程中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相符

由上表，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4、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本项目塑料袋厚度为 0.05~0.2mm，不涉及聚乙烯农用地膜。	相符

由上表，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相关要求。

15、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汝州市有 1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 3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其余地

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2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文件），汝州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为 5 个，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40 米的区域，4、5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40 米的区域，3、6 号取水井外围 140 米的区域。

（2）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 210 米的区域。

（3）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160 米、西 265 米、南 380 米、北 80 米的区域。

（4）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70 米的区域。

（5）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 36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汝政文[2019]195 号《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在省政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划定了 3 个乡镇的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全部为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①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 230 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②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35 米、东 20 米的区域（1 号井）；2 号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 270 米、西 190 米、南 250 米、北 410 米的区域。

③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厂区（1 号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位于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边界西北 6.20km 处，项目不在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5月04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因市场发展需要，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于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租赁土地6206.67m^2，利用现有生产车间1#，新建生产车间2#、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袋和800吨编织袋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13 环评类别判定一览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由上表，本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评价人员在对项目建设现场勘察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决策、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租赁土地6206.67m^{2}进行建设（附件6），根据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袋和800吨编织袋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回复”，本项目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附件3）。项目北侧、西侧、南侧为空地，东侧隔道路为玉女河（附图2）。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6206.67m^2，利用现有1#车间，新建2#车间、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4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1层，共1920m^2，位于厂区南侧，设置12条塑料袋生产线
	2#车间	1层，1140m^2，位于1#车间北侧，设置1条编织袋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层，200m^2，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原辅料暂存
	成品库	1层，325m^2，位于原料库南侧，用于成品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3层，建筑面积共约为912m^2，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庙下镇电网提供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沟渠；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半年置换一次，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供热、制冷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和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气	①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塑化、冷却、印刷（二次密闭）、制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热熔拉丝、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含盐废水每半年置换一次，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固废	项目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切割、切袋封底产生的边角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印版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抹布，环保设施维护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实施后可达到年产 2000 吨塑料袋和 800 吨编织袋的产能，产品主要用于超市购物袋、食品包装内衬、工业包装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车间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规格	用途
1#车间	塑料袋	2000	尺寸：17cm*35cm；25cm*450cm；40cm*65cm 等； 厚度：0.05~0.2mm。	超市购物袋、食品包装内衬等
2#车间	编织袋	800	尺寸：80cm*1580cm；35cm*80cm；50cm*1200cm 等； 厚度：0.07~0.3mm。	工业包装等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					
1	拌料机	/	台	12	配套上料系统
2	吹膜机	65ABA—1300 55ABA-800 55ABA-650 50ABA-650	台	12	电加热，配套收卷系统
3	凹版印刷机	YK-*2	台	6	/
4	凸版印刷机	CN-0237	台	6	/
5	制袋机	650*1 350*2 450*2	台	12	/
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					

1	拉丝机	2400 型号	台	1	电加热
2	圆织机	4 梭机-1600 型号 4 梭机-800 型号 4 梭机-1000 型号 4 梭机-1200 型号	台	25	/
3	切封机	QF-800	台	3	/
4	打包机	DT-60	台	2	/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

表1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	聚乙烯	t/a	2000	颗粒，粒径 3~5mm，25kg/袋
2		色母粒	t/a	15	颗粒，粒径 2~3mm，25kg/袋。
3		PE 开口母粒	t/a	6	颗粒，粒径 2~3mm，25kg/袋。
4		水性油墨	t/a	0.75	液态，10kg/桶
5		成品印版	个/a	15	/
6	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	聚丙烯	t/a	810	颗粒，粒径 3~5mm，25kg/袋
7	纸箱		t/a	5	用于成品包装
8	润滑油		t/a	0.034	用于设备维护
9	水		m^3/a	741	自备水井
10	电		万 kwh	15	庙下镇电网

表1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丙烯	PP 塑料，无毒、无味。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为 160-175℃，热分解温度＞310℃，耐热，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 0.90g/cm^3，是最轻的通用塑料。耐腐蚀，抗张强度 30MPa，强度、刚性和透明性都比聚乙烯好。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和添加抗氧剂予以克服。
聚乙烯	PE 塑料，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熔点约 110~140℃，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色母	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

	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专用色母的载体与制品的塑料品种相同，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加热熔融后颜料颗粒能很好地分散于塑料制品中。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水 53%，苯乙烯丙烯酸酯聚合物 30%，颜料 15%，水性蜡乳液、水性流平剂 2%。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
PE 开口母粒	PE 开口母粒是一款运用多类型高聚酯树脂和基团高分子材料经过特殊工艺进行复配造粒而成的一种功能型母粒。PE 开口母粒的特点是在产品添加使用后迅速在产品表面形成一层极其润滑的基团分子层，另一方面是能使产品表面形成的基团润滑分子层快速形成一种微观的凹凸形结构，可以十分有效地降低产品粘连问题的产生。其次 PE 开口母粒还具有添加量低、分散性优异、无污染、无异味、能够迅速的起到爽滑作用；与树脂相容性优异、有效的降低薄膜的粘合性；消除两片薄膜彼此之间的粘连问题；能够有效改善薄膜制品的开口性能，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产品添加后不会影响成型产品的透明度，同时能有效地克服产品容易粘覆螺杆而导致挤出进料打滑现象的发生等诸多优点。

6.1水性油墨

（1）限值要求

本项目塑料袋印刷机采用凹版印刷和凸版印刷两种方式，均使用水性油墨，塑料袋为非吸收性承印物。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如下表。

表19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一览表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非吸收性承印物	30
备注：本项目水性油墨主要为水 53%，苯乙烯丙烯酸酯聚合物 30%，颜料 15%，水性蜡乳液、水性流平剂 2%，不属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A.1 中不应人为添加的溶剂。			

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附件7），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为14.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2）印刷机产能核算

本项目设有 6 台凹版印刷机，6 台凸版印刷机（不含备用），采用单面印刷模式。凹版印刷机车速平均每台 5m/min，塑料袋的平均宽幅为 0.35m。凸版印刷机车速平均每台 5m/min，塑料袋的平均宽幅为 0.35m。

每台印刷机每天平均生产时间按 8h 计，一年生产 300d，最大年产量 302 万

m^2。

（3）水性油墨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仅少量塑料袋需要印刷，印刷塑料袋单侧面积约为280万 m^2。产品根据客户需要决定是否印刷及印刷图案，根据估算印刷面积约为塑料袋单侧面积的10%，印刷厚度以2.6μm计，油墨密度以1.0g/m^3计，则本项目油墨理论用量详见下表。

表20　油墨用量核算表

塑料袋单侧面积 m^2	印刷面积占比%	印刷面积 m^2	印刷厚度μm	油墨密度 g/m^3	油墨用量
280万	10	28万	2.6	1.0	0.72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油墨理论用量为0.728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油墨用量为0.73t/a，基本能够满足需求。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20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工作人员的工作天数300d/a，白班8小时制。

8、公用工程

8.1 供热、制冷

项目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和制冷。设备加热均采用电加热。

8.2 给排水

营运期用水量为741m^3/a，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1）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拉丝机使用时需要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因损耗需要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槽有效容积为10m^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水循环水量为2m^3/h（16m^3/d），日常损耗按10%计，故每天补充的水量为1.6m^3/d（480m^3/a）。循环水在循环水池循环，盐分积累到一定程度，需置换一次，用于厂区洒水，置换频率为半年，新鲜水用量为20m^3/a。循环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500m^3/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8m^3/d、240m^3/a。本项目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3/d，192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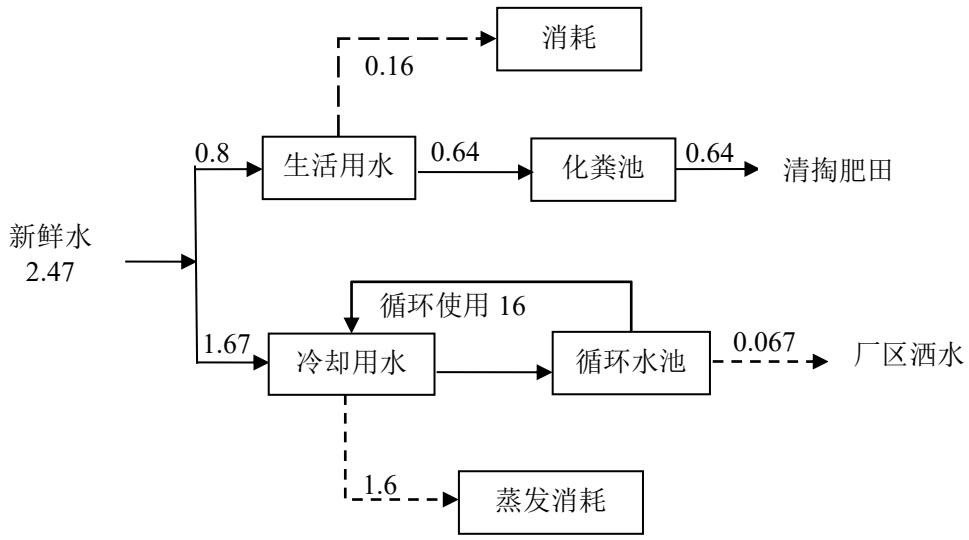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在东北侧设置 1 处大门，成品库、原料库位于厂区东南角，1#车间位于厂区西侧，2#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紧邻 2#车间。

1#车间设置 12 条塑料袋生产线，生产线由东向西布设；2#车间设置 1 条编织袋生产线，生产线由西至东布设。

本项目生产布局合理，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节约了生产成本和工作时间的同时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提升了生产效率。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项目施工过程主要包括新建 2#车间、办公楼、其他配套设施及生产设备安装，施工过程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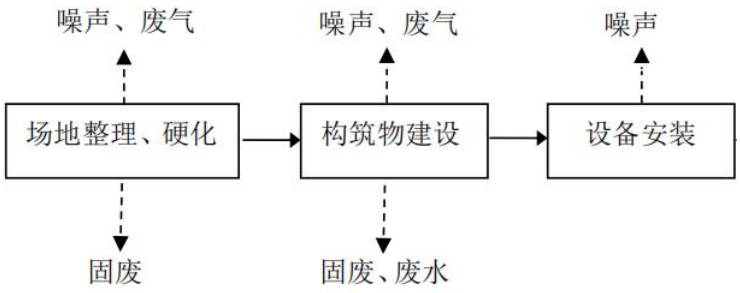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产污流程图

2、运营期

本项目 1#车间建设 12 条塑料袋生产线，2#车间建设 1 条编织袋生产线。

2.1　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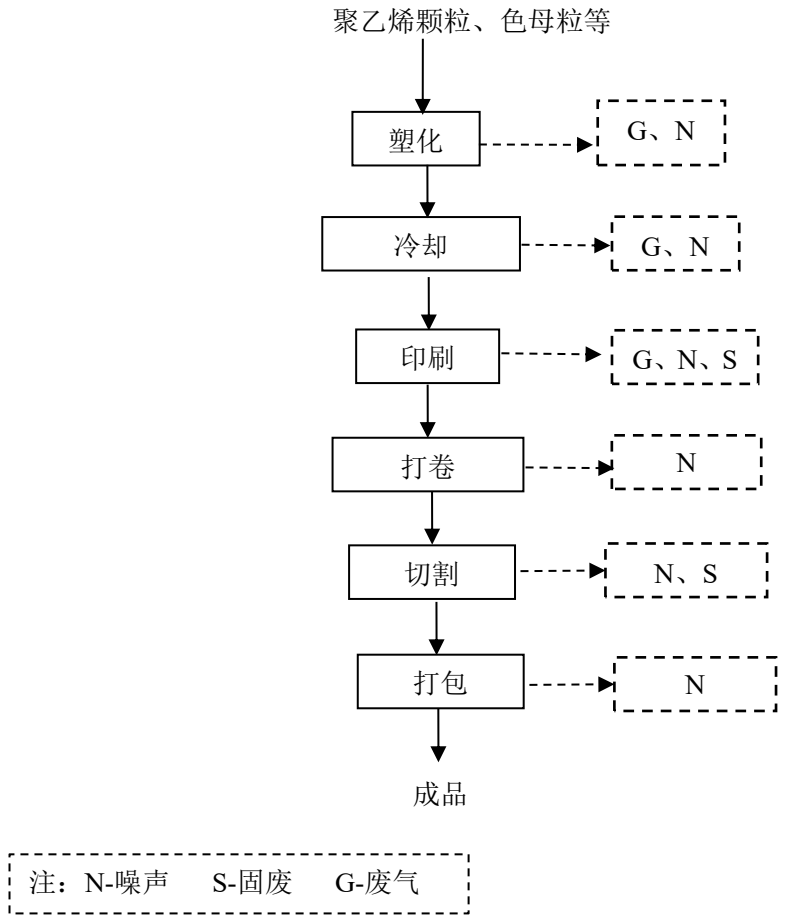

图 2-3 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塑化、冷却：外购的聚乙烯颗粒、色母、PE 开口母粒等按比例人工投入料斗，后经拌料机螺旋抽送至机组内进行搅拌，将搅拌好的原材料使用吹膜机进行加热熔融（一般温度在 180~220℃，电加热方式）。熔融的塑料经吹膜机机头挤出，再经鼓风机冷却后吹制成塑料薄膜，最后通过吹膜机的摩擦收卷器将薄膜卷成卷。此工序会产生吹膜废气。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较为干净，颗粒较大，粒径为 3~5mm，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塑化、冷却废气、噪声。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制板、洗罐、涂布等印前处理工序，项目印刷机墨槽采用不粘材料也不涉及印后清洗工序。塑料袋直接送入印刷间进行印刷。

（2）印刷：项目塑料袋印刷根据客户要求不同采用凹版和凸版印刷工艺。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凹版印刷机，凹版印刷过程是将其凹印版全部浸入在墨槽内，上墨后用刮刀刮去平面上空白部分的油墨，放下压辊对塑料薄膜加压，利用机械

带动压辊使版面低处的图文部分油墨转移至被印塑料薄膜上。

凸版印刷采用凸版印刷机，印刷系统的给墨装置先使油墨分配均匀，然后通过墨辊将油墨转移到印版上，由于凸版上的图文部分远高于印版上的非图文部分，因此，墨辊上的油墨只能转移到印版的图文部分，而非图文部分则没有油墨。印刷系统将塑料袋输送到印刷系统的印刷部件，在印版装置和压印装置的共同作用下，印版图文部分的油墨则转移到承印物上，从而完成印刷。

根据客户要求不同，印版不同，故需更换印版。换版过程无需水洗，采用抹布擦除表面少量油墨。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废油墨桶、废抹布和废印版。

（3）打卷：印刷后的塑料膜经印刷机自带的摩擦收卷器将薄膜卷成卷。

（4）切割：印刷后的半成品采用制袋机进行分切、制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40℃。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废气和噪声。

（5）包装：塑料袋经过人工纸箱包装，即为成品。

2.2 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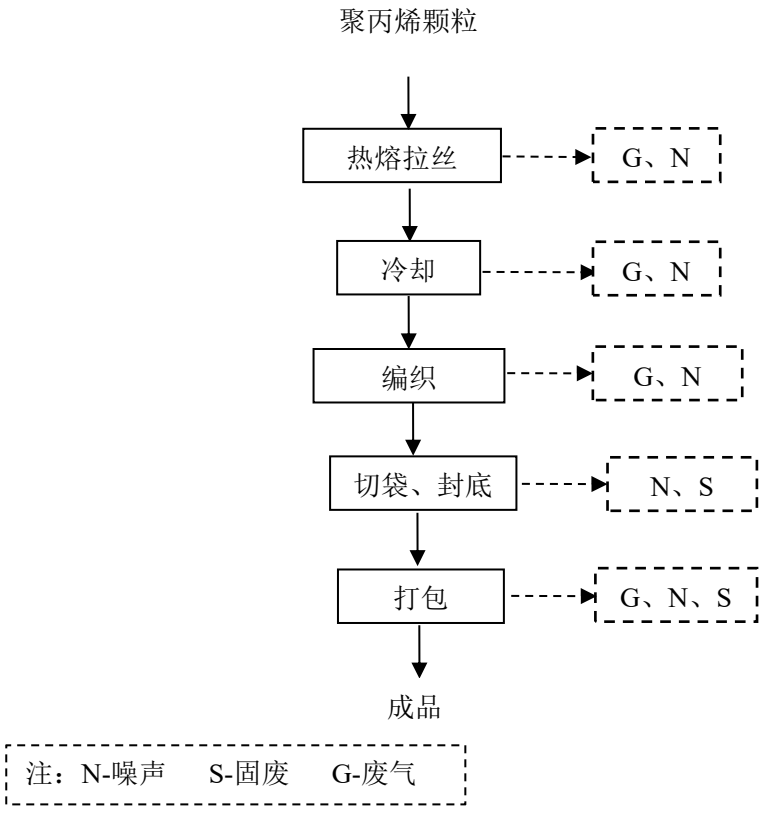

图 2-4 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热熔拉丝、冷却：外购的聚丙烯塑料颗粒经拉丝机上料系统进入加热腔，通过电加热模块将塑料颗粒加热软化，加热温度约 160℃—180℃，软化后的塑料颗粒按照产品所需规格拉制成型，然后经设备自带冷却水循环系统间接冷却固化成型。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2）编织：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圆织机编织成型。

（3）切袋封底：经过切封机对编织后的半成品进行裁切，封底，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4）打包：半成品经打包机打包后等，即为成品编织袋。

3、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2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3">产污环节</th><th>主要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td><td>塑化、冷却、印刷、制袋</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印刷工序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r>
<tr><td>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td><td>热熔拉丝、冷却</td><td>经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NH_3-N</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td></tr>
<tr><td></td><td colspan="2">生产废水</td><td>COD、NH_3-N</td><td>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含盐废水半年置换一次，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td></tr>
<tr><td rowspan="12">固废</td><td colspan="2">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 colspan="2">切割、切袋封底</td><td>边角料</td><td rowspan="4">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td colspan="2">原料拆包</td><td>废包装材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印刷</td><td>废印版</td></tr>
<tr><td>废油墨桶</td><td rowspan="8">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抹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保设施维护</td><td>废活性炭</td></tr>
<tr><td>废 UV 灯管</td></tr>
<tr><td>废催化剂</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设备维护</td><td>废润滑油</td></tr>
<tr><td>废润滑油桶</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td></tr>
</tabl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为新建项目，租赁土地6206.67m^2，利用现有 1#车间，新建 2#车间、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生产，该项目入驻前，历史无企业运营生产，1#车间为闲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2022年环境质量监数据，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mg/m³,其他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1	不达标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9	160	99.4	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	4.0	30	达标
SO_2	年均浓度	11	60	18.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汝州市 2022 年 SO_2、CO、NO_2、O_3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汝州市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 号），在落实《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 号）中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根据本工程污染特征、当地气象条件、地形分布及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为进一步了解拟建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在厂址及当季主导风向（东南风）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检测点位见下表。

表2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1	薛庄村	EN	872	东南风下风向
2	厂区内	/	/	/

（2）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3）监测时间及频率

表24　监测时间及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薛庄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连续三天，4 次每天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2 日
厂区内				

（4）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25　环境空气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2.0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GC9790II	0.07mg/m^3

（5）评价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各评价因子评价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1 小时平均值检测标准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的要求

（6）评价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7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	2.0mg/m³	0.67~0.77	38.5	0	达标
薛庄村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	2.0mg/m³	0.50~0.67	33.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保总局关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的要求：小时浓度值 2.0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半年置换一次，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东侧玉女河，最终汇入北汝河（南，4.51km），北汝河为III类水体，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2022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28　地表水水质现状检测结果统计表

断面名称	污染物	年平均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水质状况
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	pH（无量纲）	8	6~9	/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2	6	0.5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20	0.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4	0.4	达标
	氨氮	0.37	1.0	0.37	达标
	总磷	0.15	0.2	0.7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31m 的乐寨村住户和东侧 35m 的乐寨小学，故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的布设和监测项目

表29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距离项目最近的西侧乐寨村住户处	
6	乐寨小学	

（2）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3）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和国家推荐的方法。

（4）监测和评价结果

表3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2024 年 3 月 20 日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	38	55	45	达标
南厂界	49	38	55	45	达标
西厂界	48	37	55	45	达标
北厂界	47	39	55	45	达标
距离项目最近的西	49	39	55	45	达标

侧乐寨村住户处					
乐寨小学	47	38	55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场区厂界和敏感点乐寨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全部硬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仓库、企业等，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学校及居民区。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 500m 周围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人数	与厂址的距离（m）	与厂址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乐寨村	**居民**	**1000**	31	西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乐寨小学	**师生**	**500**	35	东	
		庙下镇街区	**居民**	**2000**	176	南	
		未来星幼儿园	**师生**	**500**	480	西南	
		新起点幼儿园	**师生**	**450**	118	北	
2	地下水	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3	声环境	乐寨村	31	/	/	西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乐寨小学	35	/	/	东	
4	地表水	玉女河	30	/	/	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排气筒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三十一、包装印刷”中的“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排气筒 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三十一、包装印刷”中的“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3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及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mg/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企业边界 4.0mg/m^3
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40mg/m^3，1.0kg/h（有组织排放）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mg/m^3（有组织排放）70%（处理效率） 2.0mg/m^3（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4.0mg/m^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NMHC	10mg/m^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三十一、包装印刷”中的“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NMHC	20~30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6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3

备注：1、项目塑化、热熔拉丝工序所用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颗粒等，热分解温度均大于310℃，生产过程采用自动化设备，电脑控制温度为160~220℃，均不会产生塑料聚合物受热分解废气。但由于原料生产过程中，受压力、温度等因素影响，会有少量未聚合单体残留。这部分单体在塑化、热熔拉丝、冷却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出来，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故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标准。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本项目属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区域，故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半年置换一次，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噪声

表33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dB（A）	55dB（A）
营运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5dB（A）	45dB（A）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十四五时期，国家明确列入总量减排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NOx、VOCs 四项。 （1）废气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6357t/a（有组织0.8046t/a，无组织0.8311t/a）。 （2）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半年置换一次，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到“8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裸露土方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工地 100%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 号）、《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 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②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 ③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建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当定期进行了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工场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 ④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⑤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

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⑥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应在出入口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

⑦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⑧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⑨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沙浆。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场地四周安装围挡，并安装喷雾装置。

⑩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各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基本要求：a、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b、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c、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d、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e、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

污染。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

项目施工建设时期的影响属于短期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即可消失，因此采取以上措施能够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机械废气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因此主要废污水为洗漱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 和 SS。**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用水量为 40L/人·d，每日生活用水量为 0.8m^3/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0.64m^3/d，依托附近村庄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运输车辆冲洗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其成分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是 SS，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为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搅拌机等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周边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④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⑤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⑥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评价建议尽量回收有用材料，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不能利用的部分需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工程在建设期间，场地平整、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均会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同时建筑垃圾临时堆放都将会造成表土裸露。下雨时，尤其是暴雨，将会造成水土流失，其中绝大部分影响都是暂时的、局部的，施工完成后会慢慢恢复。环评要求合理布置施工时间和时序，避免大风天气和雨季施工，尽量减少由于地表开挖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对场地及时进行地表

	硬化和绿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塑化、冷却、印刷、制袋工序，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热熔拉丝、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1 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

1.1.1 源强核算

（1）塑化、冷却废气

项目塑料袋塑化过程所用原料为聚乙烯塑料颗粒和色母等，热分解温度大于310℃，在塑化过程高温（180~220℃）不会产生塑料聚合物受热分解废气。但由于原料生产过程中，受压力、温度等因素影响，会有少量未聚合单体残留。这部分单体在塑化、冷却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出来，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5kg/t-产品。项目塑料袋年产2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5t/a。

（2）印刷废气

项目部分塑料袋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C.2“凹版印刷-水性油墨-烘干、印刷、清洗-0.1~0.3tVOCs/t油墨”，“凸版印刷-水性油墨-烘干、印刷、清洗-0.05~0.3tVOCs/t油墨”，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附件8），VOCs含量为14.1%，则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挥发量取0.141tVOCs/t油墨，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0.7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029t/a。

（3）制袋废气

项目塑料袋制袋热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参考《“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对策研究”项目阶段汇报讨论会资料汇编》中各类塑料生产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塑料二次加工的平均挥发系数为0.2%，项目塑料包装袋产品2000t/a，需加热部分约占总产品的5%，则加热部分为100t/a，则制袋废气产生量为0.2t/a。

1.1.2 风量核算

本项目在塑化、冷却、印刷、制袋工序设置集气罩，12台吹膜机（上方设置

集气罩尺寸 0.8m×0.8m），12 台印刷机（设置集气罩尺寸 1.2m×1.2m），12 台制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 0.8m×0.8m），共设置 36 个集气罩收集，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集气效率按 90%计。

风量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公式，公式如下：

Q=kPHVx3600

式中：Q—风量 m^3/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 K=1.4

P—罩口常开周长 m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 0.2m）

Vx=控制速度（本项目取 0.3m/s）

吹膜机和制袋机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Q=1.4×3.2m×0.2m×0.3m/s×3600s/h=967.68m^3/h，印刷机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Q=1.4×4.8m×0.2m×0.3m/s×3600s/h=1451.52m^3/h，为确保集气效果，塑化、冷却、印刷、制袋工序工序所需风量为 42000m^3/h。

1.1.2 达标分析

项目 1#塑料袋生产线塑化、冷却、印刷、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为间歇运行（8h/2d），因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一段时间后，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下降，需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处理，有机废气脱附至催化燃烧装置进行燃烧处理，故对有机废气在“仅活性炭吸附运行”和“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同时运行”时的两种不同情况进行分析。

（1）仅活性炭吸附运行

1#塑料袋生产线塑化、冷却、印刷、制袋工序，仅活性炭吸附情况下，年工作 12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2.3863t/a。

本项目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按 85%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3579t/a，排放速率为 0.2983kg/h，排放浓度为 7.10mg/m^3。

（2）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同时运行

根据工程分析和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催化燃烧装置运行时间为每 2d 运行

8h，催化燃烧装置年运行 1200h，当活性炭吸附脱附和催化燃烧装置同时运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0294t/次-脱附。

根据《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中相关规定，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7%，本项目催化燃烧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98%，脱附风量为 8000m^3/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006t/次-脱附，排放速率为 0.0736kg/h，排放浓度为 9.2mg/m^3。

综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三十一、包装印刷”中的“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1#塑料袋生产线塑化、冷却、印刷、制袋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303t/a，产生速率为 0.2210kg/h。

1.1.2　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 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所用原料为外购的聚丙烯塑料颗粒，在热熔拉丝、冷却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熔化-挤塑-拉丝”，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76kg/t-产品。项目年产编织袋 8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0080t/a，热熔拉丝、冷却工序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

（2）达标分析

项目 2#编织袋生产线热熔拉丝、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以 90%计，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效率按 85%计。

项目 2#编织袋生产线热熔拉丝、冷却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061t/a，排

放速率为0.1692kg/h，配套风机风量为20000m^3/h，排放浓度为8.46mg/m^3。

综上，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要求。

本项目2#编织袋生产线热熔拉丝、冷却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008t/a，排放速率为0.1253kg/h。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3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Nm^3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Nm^3					
1#车间	塑料袋生产线	塑化、冷却、印刷、制袋	非甲烷总烃	仅活性炭吸附运行												2400	间断排放	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排气筒	DA001	一般废气排放口
				42000	2.3863	1.9886	23.54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90%	85%	是	非甲烷总烃	0.3579	0.2983	7.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同时运行																
				8000	0.0294t/次-脱附	3.6789	459.86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90%	98%	是	非甲烷总烃	0.0006t/次-脱附	0.0736	9.20					
2#车间	编织袋生产线	热熔拉丝、冷却	非甲烷总烃	20000	2.7072	1.1280	56.4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90%	85%	是	非甲烷总烃	0.4061	0.1692	8.46	2400	间断排放	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排气筒	DA002	一般废气排放口

表35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	污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特征	主要防治措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染物	t/a	kg/h	t/a	kg/h	长×宽×高 m	施	名称	浓度限值
1#车间	塑化、冷却、印刷、制袋	非甲烷总烃	0.5303	0.2210	0.5303	0.2210	60×32×8	车间密闭，车间阻隔，加强厂区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mg/m^3
2#车间	热熔拉丝、冷却		0.3008	0.1253	0.3008	0.1253	30×38×8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36　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编号	中心坐标		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3	速率限值 kg/h		
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	塑化、冷却、印刷、制袋	非甲烷总烃	DA001	112.698212856	34.228595144	15	1.0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三十一、包装印刷”中的“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10	1.0	/	/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	热熔拉丝、冷却	非甲烷总烃	DA002	112.697697872	34.228182084	15	0.6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10	/	/	/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3}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故本项目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塑化、冷却、印刷、制袋工序VOCs治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热熔拉丝、冷却工序VOCs治理工艺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为可行性技术。

1.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可知，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7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有组织	DA001	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三十一、包装印刷”中的“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DA002	2#车间编织袋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要求	
无组	厂界		非甲烷总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织		烃		（GB31572-2015）表 9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三十一、包装印刷”中的“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1.5 非正常工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1）生产设备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设备开停车、检修的过程中一直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转；在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形下，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同时废气治理设施保持运行状态。因此生产设备非正常工况排污均可以得到有效治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故障，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下降，直至失去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发生频次	发生原因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453.11	3.6249	0.5	1.8125	一次/年	设备故障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排气筒高度 15 米
DA002	非甲烷总烃	56.4	1.1280	0.5	0.5640	一次/年	设备故障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

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再组织进行生产。另外，为了防止设施维护及检修后启动时的不正常运行，要求建设单位在每次进行设施维护及检修后，需等设施运行稳定后再进行生产运行。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所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可行性技术，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循环冷却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在循环水池循环，盐分积累到一定程度，需置换一次，置换频率为半年，新鲜水用量为20m³/a。含盐废水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³/d、192m³/a。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NH_3-N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3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定期清掏，不外排	/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3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不外排，不设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计划。

2.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m³/a（0.64m³/d），建设1座10m³化粪池，能够满足废水收集需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预计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80～95dB(A)，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40　主要噪声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产生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2#车间	拌料机	85	厂房隔声	10	32	1.2	2	8	28	6	72.9	72.4	72.2	72.6	运行时段	31.0	41.9	41.4	41.2	41.6	1
2		吹膜机	80		10	29	1.2	6	8	20	6	71.8	71.7	71.2	71.8		31.0	40.8	40.8	40.2	40.8	1
3		凹版印刷机	80		25	20	1.2	10	8	15	6	65.1	65.3	65.2	65.3		31.0	34.1	34.3	34.2	34.3	1
4		凸版印刷机	80		10	15	1.2	10	8	15	6	67.1	68.7	67.2	68.9		31.0	36.1	37.7	36.2	37.9	1
5		制袋机	85		10	8	1.2	25	8	3	6	67.1	67.5	67.1	67.7		31.0	36.1	36.5	36.1	36.7	1
6		拉丝机	85		82	10	1.2	25	35	5	4	68.1	68.9	68.1	68.2		31.0	37.1	37.9	37.1	37.2	1
7		圆织机	80		86	10	1.2	15	5	6	4	73.2	73.9	74.4	74.9		31.0	42.2	42.9	43.4	43.9	1
8		切缝机	85		88	26	1.2	8	15	25	4	74.8	73.5	74.1	74.9		31.0	43.8	42.5	43.1	43.9	1
9		打包机	90		83	30	1.2	3	20	30	4	74.3	73.6	74.2	73.7		31.0	43.3	42.6	43.2	42.7	1
10		风机	95		30	1	1.2	30	3	2	58	74.8	73.5	75.2	73.5		31.0	43.8	42.5	44.2	42.5	1
备注	1、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北向为 X 轴正方向，正东向为 Y 轴正方向； 2、相同设备选取距坐标原点最近的 1 台为例。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规定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1）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①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声源放在一面墙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为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总}=10\lg\left(\sum_{i=1}^{n}10^{L_{Pi}/10}\right)$$

式中：$L_{P总}$—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本次评价在预测时仅考虑由距离引起的噪声扩散衰减，其余因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等）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和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不再考虑。

表4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噪声贡献值（dB（A））	36.1	35.2	37.4	36.8	55	达标

表42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达标分析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乐寨村	49	55	31.8	49.1	达标
2	乐寨小学	47	55	30.5	48.2	达标

由以上两表可知，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源经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昼间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乐寨村、乐寨小学昼间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要求，确定如下噪声监测计划。

表4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东、西、南、北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环保检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切割、切袋封底产生的边角料，印刷工序产生的废印版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抹布，环保设施维护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

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1 一般固废

（1）废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聚丙烯、色母等原料均为袋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6.7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边角料年产生约 25.08t/a，外售综合利用。

（3）废印版

项目印刷工序根据客户要求，不定期更换印版，废印版年产生量约为 10 个/a（单个重量约 15 斤），废印版的产生量为 0.075t/a。废印版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1.2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项目 TA001 有机废气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床中的填料为蜂窝活性炭，正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在线进行脱附再生，可继续使用。使用一定时期后，活性炭失去活性，需进行更换。本项目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每次填充量约为 0.1t，每 1 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t/a。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e=0.24kg/kg 活性炭。项目热熔拉丝、冷却工序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TA002 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UV 光氧催化去除效率按 20%计，活性炭需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1408t/a，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0.5867t/a。项目 TA002 活性炭装载量为 0.6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408t/a（含有机废气量）。

综上，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4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废 UV 灯管

本项目 UV 灯管一年更换一次，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24 根/a，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

码为 900-023-2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装置中的催化剂的使用寿命约 3 年，设备中含催化剂 2m^3，催化剂是以氧化铝蜂窝状为载体的铂催化剂，贵金属催化剂的堆积密度平均在 600kg/m^3，则每年更换催化剂 0.4t/a。此废催化剂无相应的危废代码，参照名录中“HW50 废催化剂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更换的废催化剂按危废进行管理，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废油墨桶

本项目印刷油墨使用过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墨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包装桶约 40 个，单重均按 0.5kg/个计，则废油墨桶的产生量为 0.02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墨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属于“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评价要求企业将废油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抹布

本项目在换版过程，需要用废抹布擦掉印版上面残留的少量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属于“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评价要求企业将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需使用润滑油用于设备润滑使用，在日常维护在会产生废润滑油约 0.034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属于“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评价要求企业将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润滑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桶约 2 桶，空桶质量约 1kg/桶，该部分废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属于“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评价要求企业将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6-07	/	固态	/	6.7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7
切割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6-09	/	固态	/	25.08			25.08
印刷	废印版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6-09	/	固态	/	0.075			0.075
环保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In	0.8408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8408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有机物、汞	固态	T	0.03			0.03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催化剂	固态	T/In	0.4			0.4
印刷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墨	固态	T/In	0.02			0.02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墨	固态	T/In	0.01			0.0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34			0.034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	0.002			0.002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半液态、液态	/	3	暂存厂内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废物			桶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实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4，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3。

表45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 49	900-039-49	0.8408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 年/次	T/In	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 UV 灯管	HW 29	900-023-29	0.03		固态	UV 灯管	有机物、汞	1 年/次	T	
3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4		固态	催化剂	催化剂	1 年/次	T/In	
4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2	印刷	固态	油墨	油墨	10 天/次	T/In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油墨	油墨	半年/次	T/In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3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次	T，I	
7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02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次	T，I	

表4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暂存间要求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1 座 10m^2）	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周边设置 0.2m 高围堰，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8t	1 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新建 1 座 10m^2 危险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同时满足：

①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帐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③建设单位必须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必须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产生、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国家环保部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⑦本项目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为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物料渗漏而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主要表现在固体废物的影响上。

本项目运营期应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措施。

5.1 源头控制

对产污环节全过程进行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本项目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具体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污染防渗分区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表48　本项目污染防渗分区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库	铺设混凝土地面，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现有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综上，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见下表。

表49　危险物质识别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使用单元	Q
废润滑油	/	2500	0.034	危废间	0.000014
合计					0.000014

综上，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14＜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润滑油属易燃危险物质，其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其主要的危害为泄漏引起的爆炸性危害影响，一旦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因此，本次风险的重点是对润滑油泄漏引起的爆炸性危害进行分析。

项目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为润滑油管理不善引起的火灾、泄漏等。

爆炸事故是企业风险事故中对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之一，因爆炸产生的破碎设备四处飞溅，爆炸产生的冲击波会破坏周围的建筑，爆炸的原料和产品进入大气环境和水环境，均可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危害。爆炸事故还会造成人员伤亡。挥发的有机废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一旦泄漏或无组织排放浓度累积至爆炸限，则遇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油类物质具有易燃性，遇到高温、明火产生燃烧爆炸。

项目润滑油暂存危废间及原料库中，在外界因素的破坏下，具有发生泄漏、爆炸等突发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6.3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润滑油为易燃液体，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物料不完全燃烧产生大量的 CO 等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污染环境。厂区应避免产生明火，防止润滑油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企业应定期检查厂区消防设施，提升火灾应急能力。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料外溢对外环境地表水造成影响。

企业应定期检查生产设备，防止设备故障漏电产生明火；本项目危废间，设置围堰容积足够容纳泄漏废液，不会外溢至外环境，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料外溢可下渗污染地下水，企业应在原料库、危废间等设置地面防渗措施，防止下渗污染地下水。

6.4 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润滑油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采取了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等防范措施，可有效阻止危险物料漫流。

②储存的危险物料采用小容器盛放，最大容量为 0.02t/桶，发生泄漏时，最大泄漏量为 0.02t，可有效拦截在危废间内。

③危废暂存间、原料库采取防渗措施。

6.5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的原料在其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火灾、爆炸风险。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危害后果较小。

综上，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表50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塑化、冷却、印刷、制袋工序	印刷工序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5
	热熔拉丝、冷却工序	设置集气罩（四周设软帘包裹废气产生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15m 高排气筒	10

		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3）	2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2）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2）	
合　计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车间塑料袋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塑化、冷却、印刷、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序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三十一、包装印刷”中的“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总排放建议限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DA002、2#车间编织袋废气排放口）/热熔拉丝、冷却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四周设软帘包裹废气产生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总排放建议限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三十一、包装印刷”中的“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_3-N	化粪池（10m^3）	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个20m^2一般固废间、1个10m^2危废暂存废间，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采取了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等防范措施，可有效阻止危险物料漫流。 ②储存的危险物料采用小容器盛放，最大容量为0.02t/桶，发生泄漏时，最大泄漏量为0.02t，可有效拦截在危废间内。 ③危废暂存间、原料库采取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4）建议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业”、A级企业的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三十一、包装印刷”中的“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如机构设置、环保			

	档案管理、台账记录。具体要求如下： ①环保档案管理：要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环保存档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②制定台账记录制度，具体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③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六、结论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袋和800吨编织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6357	/	1.6357	+1.6357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6.7	/	6.7	+6.7
	边角料	/	/	/	25.08	/	25.08	+25.08
	废印版	/	/	/	0.075		0.075	+0.07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8408	/	0.8408	+0.8408
	废 UV 灯管	/	/	/	0.03		0.03	+0.03
	废催化剂	/	/	/	0.4		0.4	+0.4
	废油墨桶				0.02		0.02	+0.02
	废抹布	/	/	/	0.01		0.01	+0.01
	废润滑油	/	/	/	0.034		0.034	+0.034
	废润滑油桶	/	/	/	0.002		0.002	+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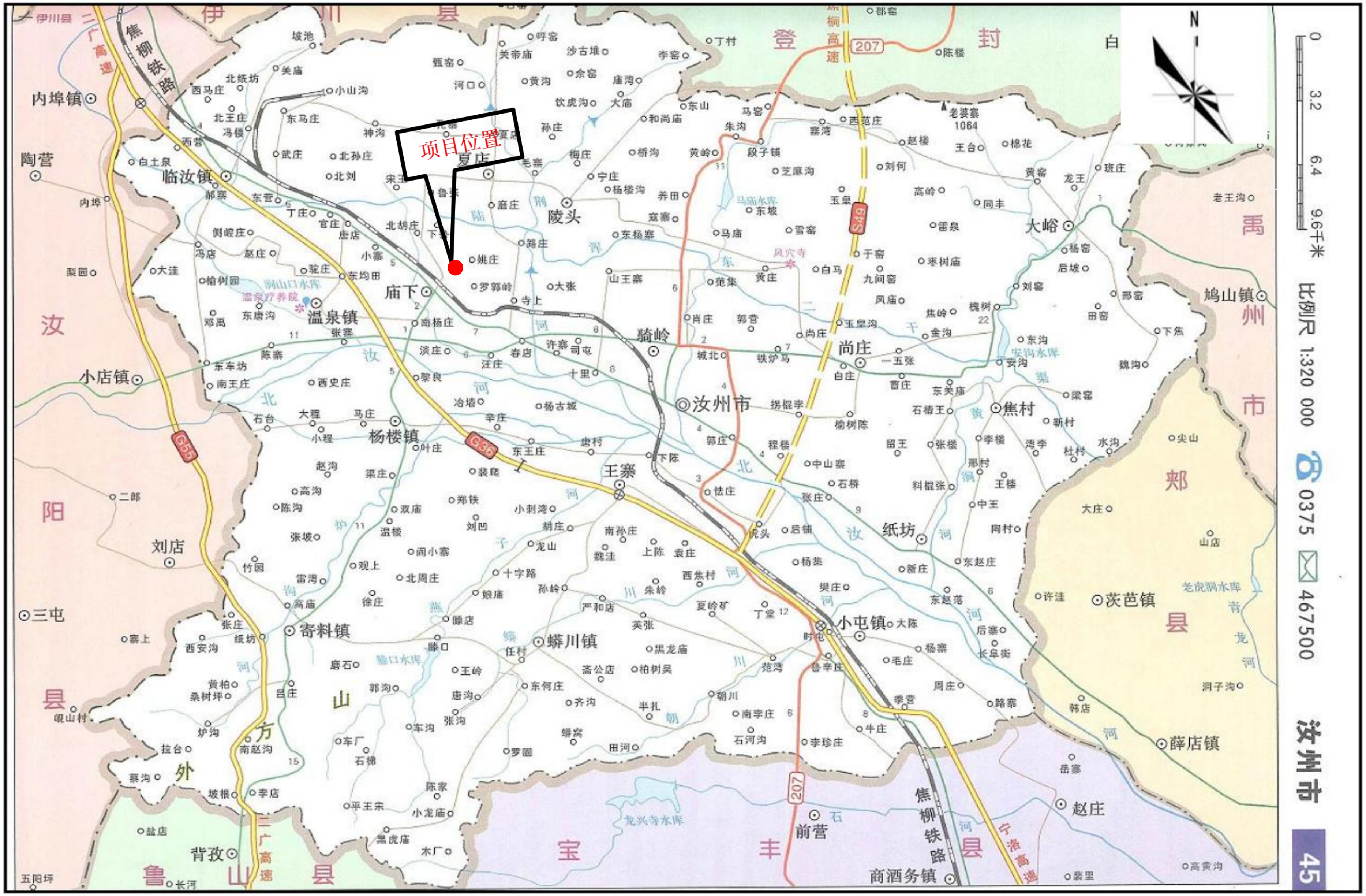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汝州市
比例尺 1:320 000
0
3.2
6.4
9.6千米
0375
467500
45
N
临汝镇
夏店
陵头
庙下
温泉镇
骑岭
汝州市
杨楼镇
王寨
焦村
大峪
尚庄
纸坊
小屯镇
寄料镇
蟒川镇
内埠镇
陶营
小店镇
刘店
三屯
背孜
鸠山镇
茨芭镇
薛店镇
赵庄
前营
商酒务镇
焦柳铁路
二广高速
宁洛高速
伊川县
登封
禹州市
郏县
宝丰县
鲁山县
汝阳县
G55
G36
S49
20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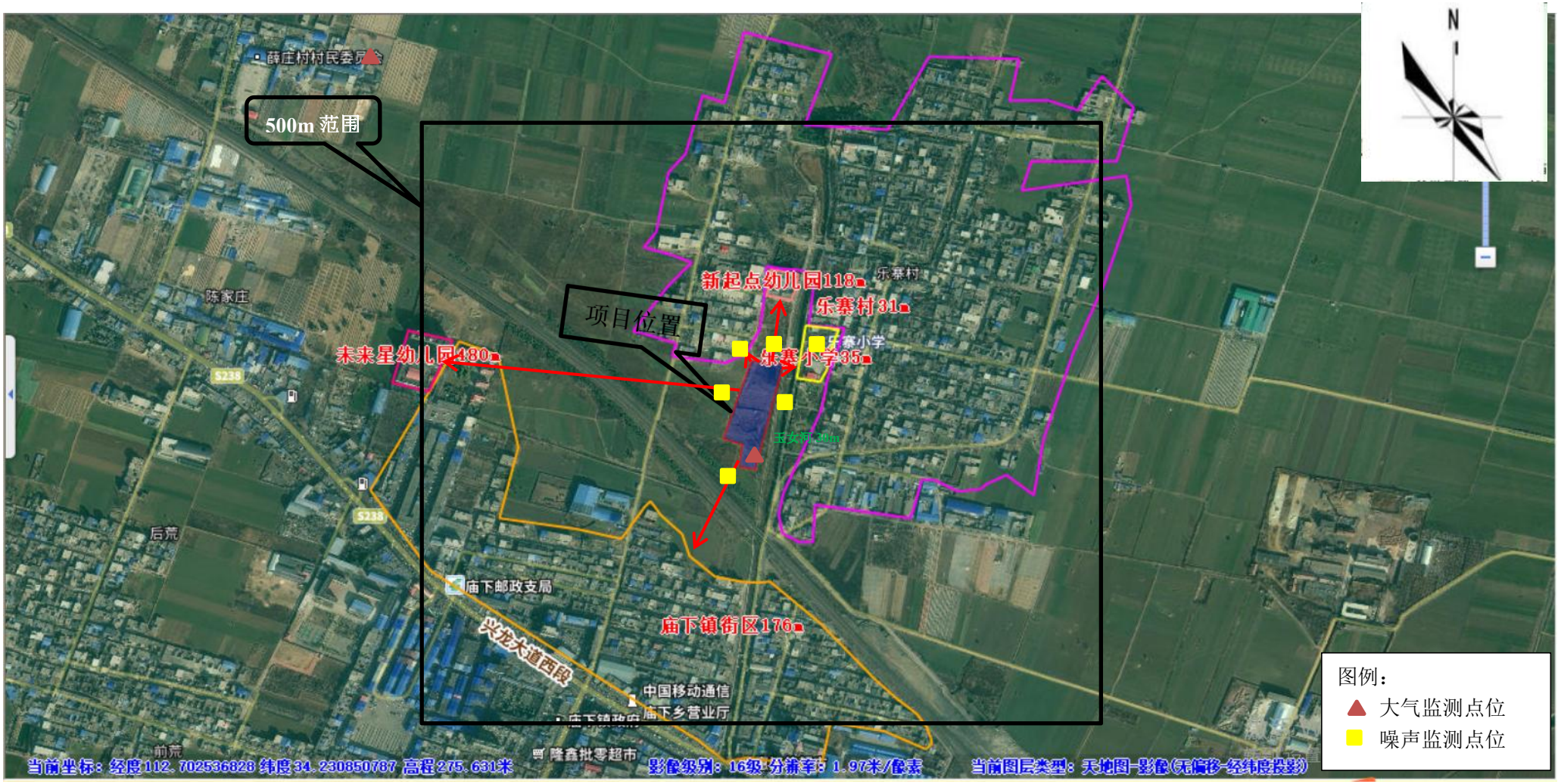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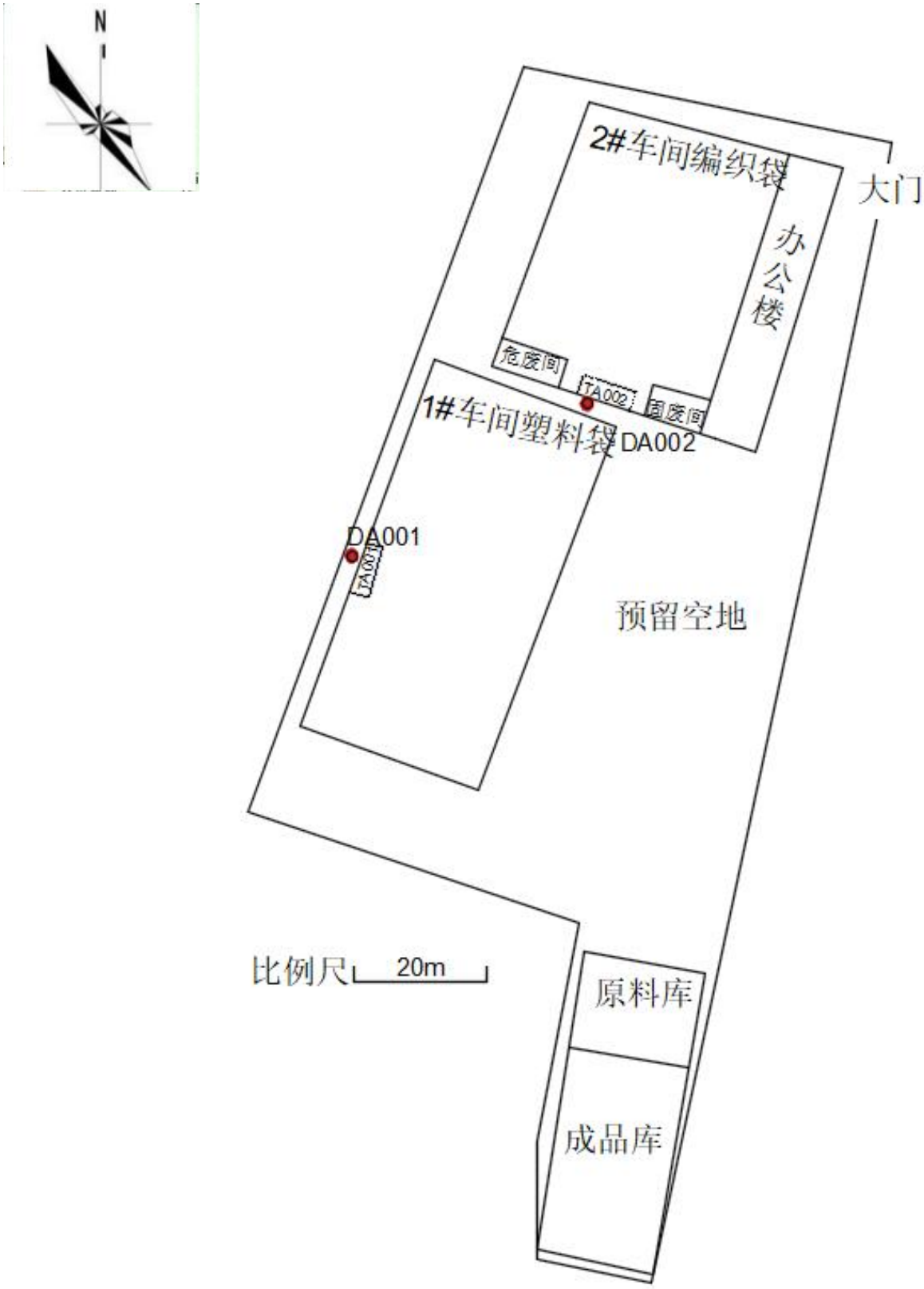
N
2#车间编织袋
大门
办公楼
危废间
DA002
固废间
1#车间塑料袋
DA001
DA001
预留空地
比例尺
20m
原料库
成品库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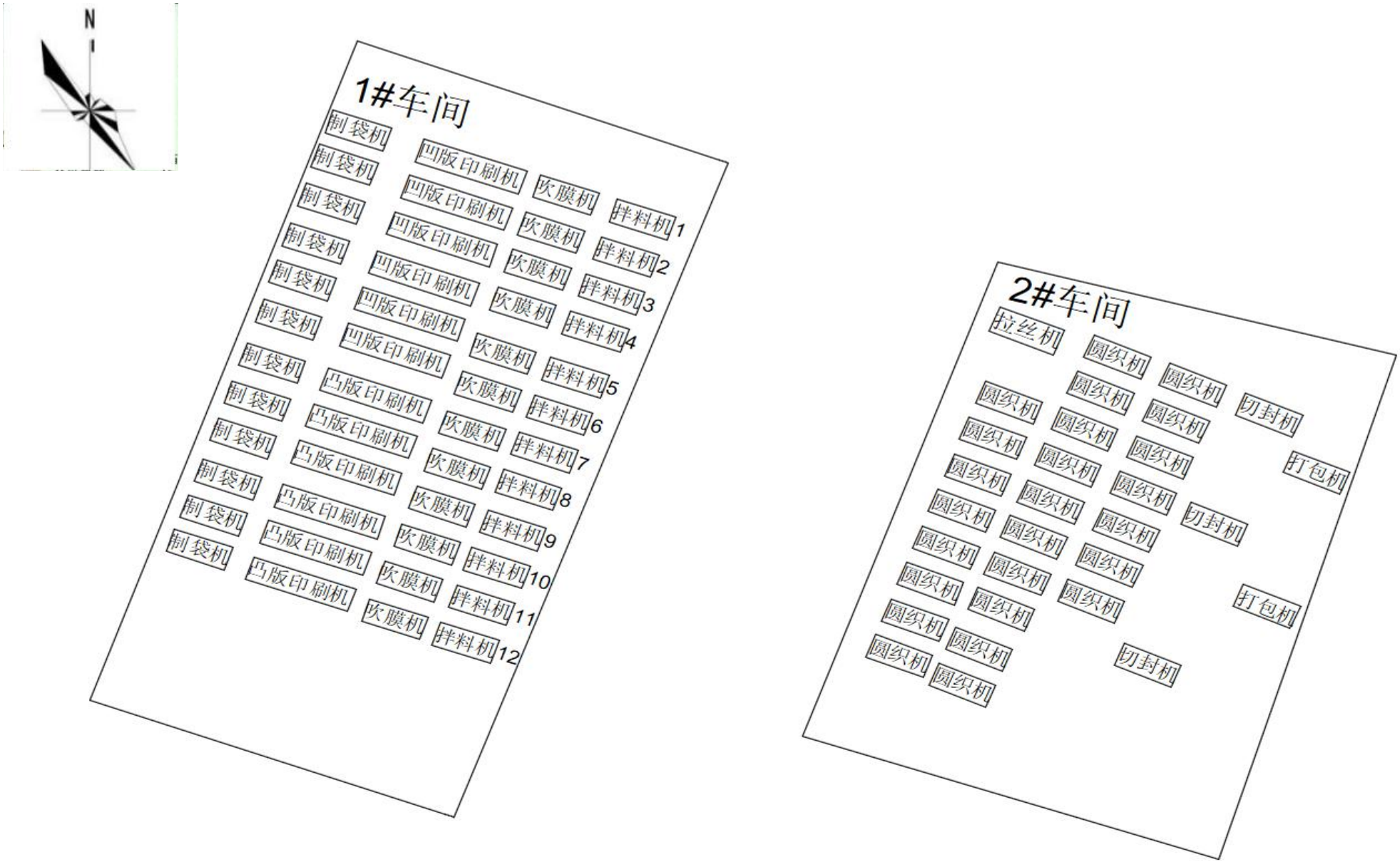
N
1#车间
制袋机
凹版印刷机
吹膜机
拌料机1
拌料机2
拌料机3
拌料机4
拌料机5
拌料机6
拌料机7
拌料机8
拌料机9
拌料机10
拌料机11
拌料机12
凸版印刷机
2#车间
拉丝机
圆织机
切封机
打包机

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附图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

北侧-空地

东侧-道路

西侧-空地

南侧-空地

附图 6　现场照片

环评委托书

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建设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袋和 800 吨编织袋建设项目，特委托贵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尽快展开工作。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1-410482-04-01-752212

项　目　名　称：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袋和800吨编织袋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82MACFHHQR8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新建总年产2000吨塑料袋生产线12条，年产800吨编织袋生产线1条；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塑料袋生产工艺：原料—塑化—冷却—印刷—打卷—切割—打包—成品；编织袋生产工艺：原料—热熔—拉丝—编织—切袋—封底—打包—成品；主要设备：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拉丝机、圆织机、切封机、打包机及配套环保设备。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01月29日

附件 3　关于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袋和 800 吨编织袋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回复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袋和 800 吨编织袋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回复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根据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用地位置图与我单位数据库核对，该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9.31 亩。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审批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5 号）第七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或使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可不进行用地预审”。

因该项目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该回复不代表合法的用地手续，仅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明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袋和800吨编织袋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项目北侧和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农田，东侧为玉女河，该项目符合汝州市庙下镇总体规划，同意项目选址及建设，此证明仅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庙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5　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村民委员会证明

证　明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拟在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建设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袋和 800 吨编织袋建设项目，同意其入住。此证明仅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民委员会

2026年1月9日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鲁俊士

乙方:(承租方)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上地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租赁甲方位于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的现有厂房和其他设施，占地面积共 9.31 亩。

二、租赁期限、价款及付款办法:租赁期限五年:每满一年结款一次。

三、租赁用途:由己方自主使用。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拥有土地所有权，但不涉及乙方区域内规划等工作。在合同期内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2、负责协调处理乙方与甲方及周边土地的关系，以维护乙方对该地的正常使用。如:(该土地中的水，电，必须保证正常使用)

3、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土地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合同规定属甲方违约，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双倍的违约金及相关的费用。

4、除收取租赁费以外，不再收取任何款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拥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2、合同期间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动或国家征用，乙方必须服从，合同解除。

七、特殊约定

在租赁期内，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款都归甲方，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按照乙方原始投资金额甲方给予补偿。

4、租期届满，承租方有权优先签订续租(按当时合理价格)合同，如乙方不再租赁，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时，除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该较相关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盖章后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

十: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说明。

出租方:鲁俊士

承租方：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土地勘测定界图

3789.66-3837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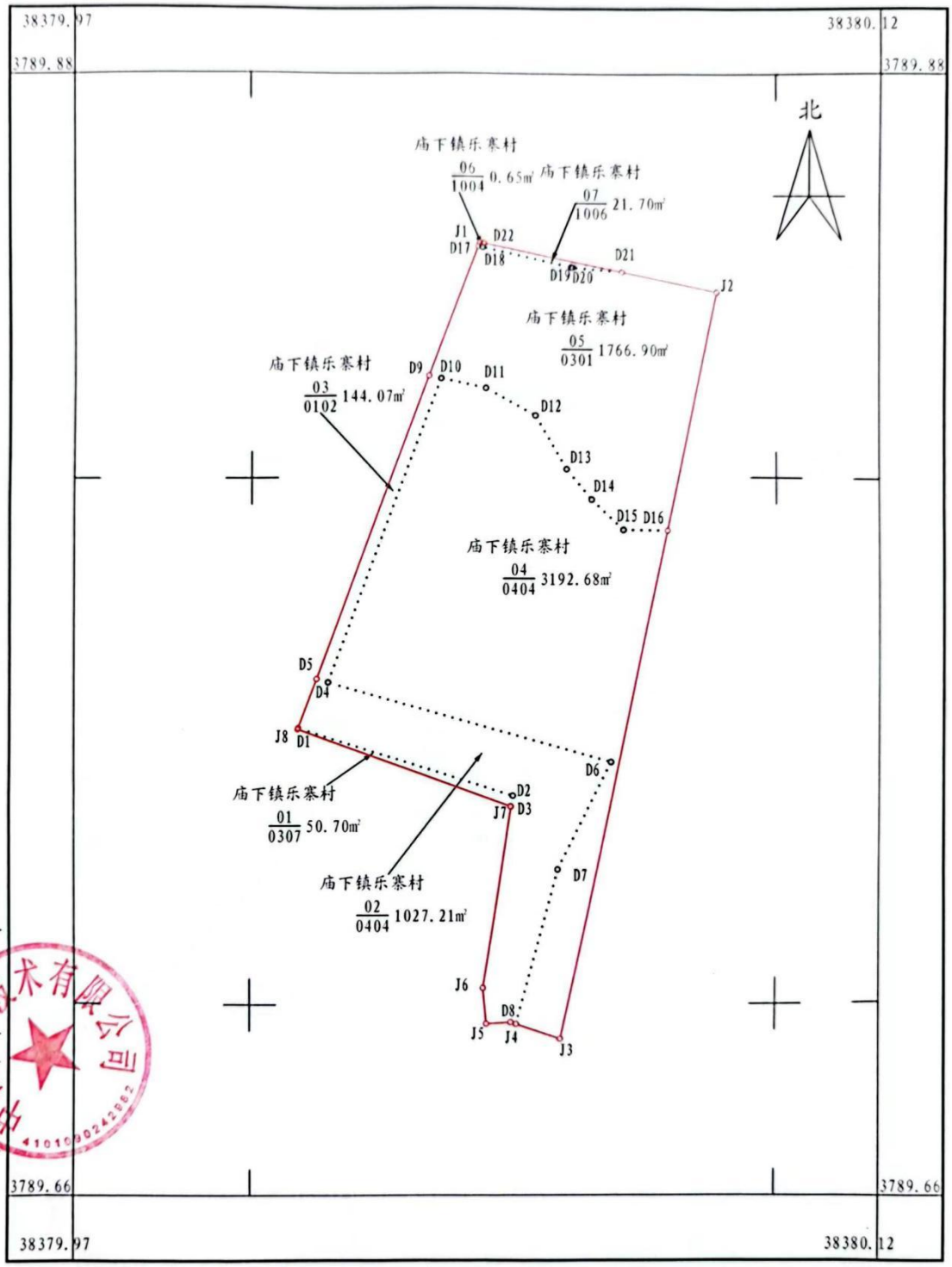

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1000

测量员：张渊博 赵兴洋
绘图员：赵兴洋
检查员：寇健康

检测报告

编号：CANEC23017403503　　**日期：**202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 页，共 3 页

客户名称：　云南熙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高登路 1676 号水科技园标准工业厂房 5 号 203

样品名称：　水性色墨

客户参考信息：　XL- PWG、XL- PAG、XL- PSG 等红、黄、蓝、黑、紫、橙等色墨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 - 非吸收性承印物

批号：　20231214003

制造商：　云南熙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CQP23-005778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2024 年 01 月 04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陈江梨

Allie Chen 陈江梨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73E31BDB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174035-0001.C001	棕色液体

备注：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MDL)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0	%	0.1	14.1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 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CAN23-0174035-0001.C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CMA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年12月16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40A1420320

类　　别：	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 号院内办公室 1-2 楼

邮编：471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ZTJC240A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地址	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		
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表 4；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李腊梅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概述

受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3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环境噪声	检测1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
距离项目最近的西侧乐寨村住户处、乐寨小学	噪声	环境噪声	检测1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
厂区1个点位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检测3天，每天4次	气袋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
薛庄村1个点位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检测3天，每天4次	气袋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浙江福立 GC9790II	ZTYQ-056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持有合格证书；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4；

表 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3.20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东厂界	48	38
南厂界	49	38
西厂界	48	37
北厂界	47	39
距离项目最近的西侧乐寨村住户处	49	39
乐寨小学	47	3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甲苯浓度值（mg/m³）	备注
2024.3.20	厂区	第一次	0.73	多云，平均温度12.5℃，平均气压98.5kpa，东南风，风速1.8~2.5m/s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77	
		第四次	0.70	
	薛庄村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58	
		第四次	0.52	
2024.3.21	厂区	第一次	0.77	多云转晴，平均温度15℃，平均气压98.4kpa，东南风，风速2.6~3.3m/s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67	
		第四次	0.76	
	薛庄村	第一次	0.53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52	
		第四次	0.50	
2024.3.22	厂区	第一次	0.73	阴，平均温度17℃，平均气压98.7kpa，东风，风速1.9~2.7m/s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3	
		第四次	0.68	
	薛庄村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9	
		第四次	0.59	

报告正文结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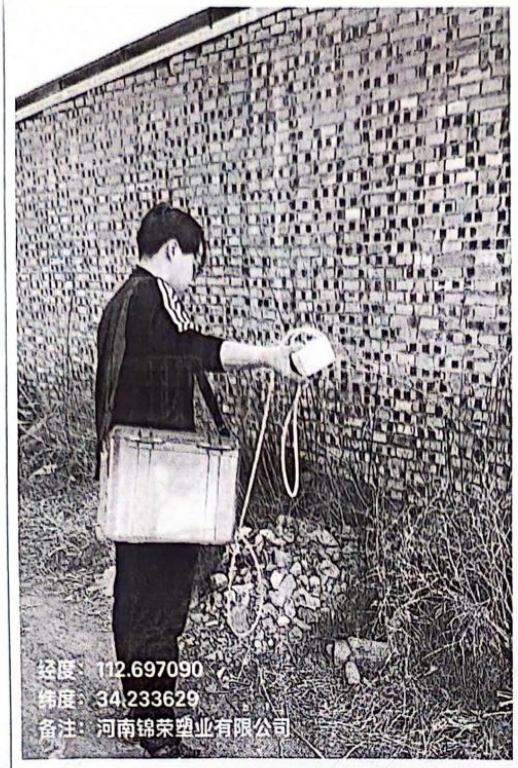
经度：112.697090
纬度：34.233629
备注：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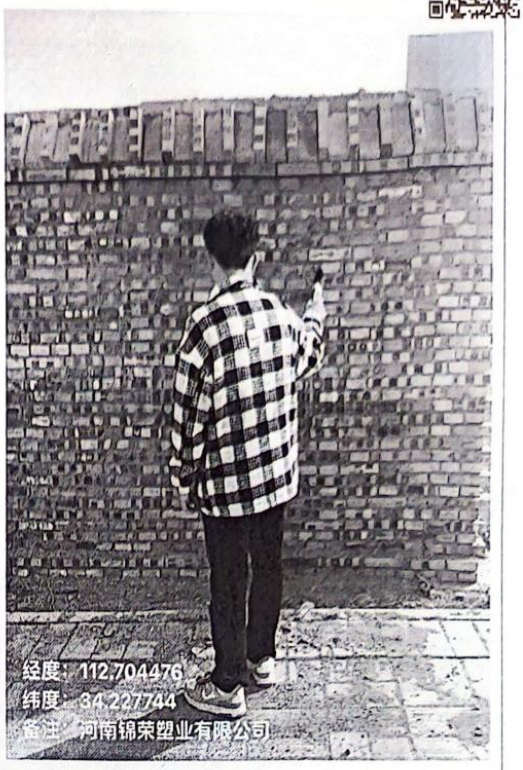
经度：112.704476
纬度：34.227744
备注：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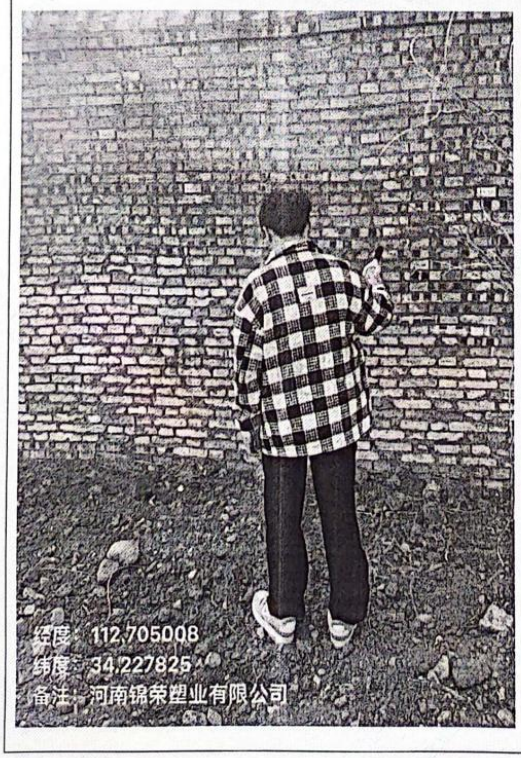
经度：112.705008
纬度：34.227825
备注：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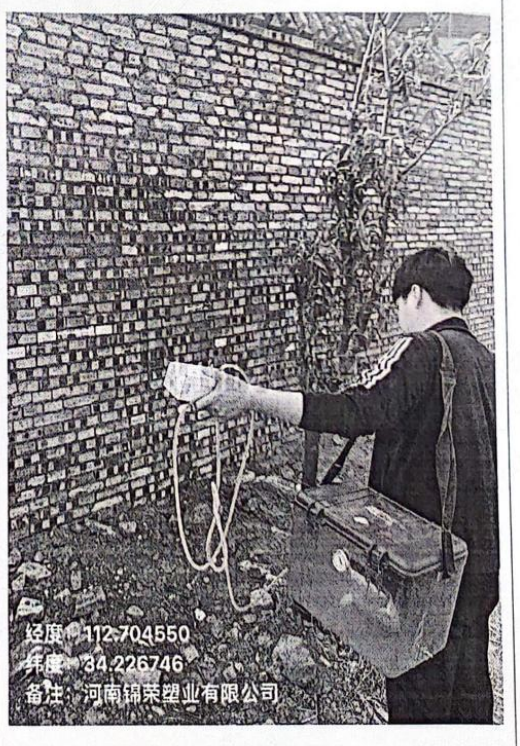
经度：112.704550
纬度：34.226746
备注：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612050031

名称：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11612050031
有效期2027-12-16

发证日期：2021-12-17

有效期至：2027-12-16

发证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CFHHQR8D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鲁艺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5组

登记机关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鲁艺佳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2005 年 1 月 20 日
住 址 河南省汝州市庙下镇乐寨村5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482200501207 94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汝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2.04-2034.02.04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编写的《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袋和 800 吨编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锦荣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